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2号文核准。新国都的股票代码为30013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不超过3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10月8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2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8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10月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9月17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xinguodu.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0年9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6日	2010年9月20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5日	2010年9月21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0年9月27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0年9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
T-2日	2010年9月2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9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0月8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0月13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9月20日（T-6日，周一）	15:30- 17: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广东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9月21日（T-5日，周二）	10:00- 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楼盛事堂1（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9月28日（T-3日，周二）	10:00- 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五楼西安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4683900。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28日（T-3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T-6日）至2010年9月28日（T-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32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 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Q2+ 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
电　话：(0755)8389 0390
联系人：赵辉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 3900
联系人：张欣亮、唐雷、陈石磊、梅辛欣、卢小萌

发行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xinguodu.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 行 股 数	不超过1,600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10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389 039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468 3900

发行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9月16日（T+1日）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9月14日公布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93个股票配售对象中有92个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1,205,53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1,570万股。1个股票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为无效申购。

网下申购中的无效申购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无效申购原因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6日）	申购资金不足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0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405580947%，认购倍数为41.57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9,999,963股，配售产生37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	9.141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20	14.9146
3	国海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6223
4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4.8111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8.1789
6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5.7733
7	华泰紫金鼎步步为盈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4.8111
8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7.2167
9	华泰紫金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4.8111
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4.0558
11	山西证券汇通启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	3.6083
12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6223
1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	5.7733
1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4.0558
1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0	19.2446
1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4.0558
17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2.4055
1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0	14.4334
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	12.0279
2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4.8111
2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4.8111
2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7.2167
2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2.4055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7.2167
25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00	7.2167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	2.4055
27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	7.2167
2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1000	24.0558
29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0	7.2167
30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	7.2167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000	24.0558
32	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200	4.8111
33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0	19.2446
34	受托管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0	7.2167
35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00	7.2167
36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	810	19.4852
37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40	3.3678
38	受托管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产品	160	3.8489
39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30	10.3439
40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	12.0279
41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500	12.0279
42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0	12.0279
43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00	12.0279
44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500	12.0279
45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000	24.0558
4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00	16.839
4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	12.0279
4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	24.0558
4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	24.0558
5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4.0558
5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	3.6083
5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4.0558
5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7.2167
54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24.0558
55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7.2167
56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7.2167
5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0	7.2167
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0	12.0279
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0	2.8866
6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50	8.4195
61	博时招行“金牛一号”积极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200	4.8111
62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500	12.0279
63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7.2167
64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0	7.2167
65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2.0279
66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3.6083
67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三组合	140	3.3678
68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0	2.8866
69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0	3.3678
7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00	24.0558
7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00	24.0558
72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8111
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000	24.0558
74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4.0558
7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6.0139
76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0	2.4055
7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00	12.0279
7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670	16.1173
79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八组合	230	5.5328
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50	8.4195
81	招商基金农业银行瑞泰稳健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0	2.8866
82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4.0558
83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4.0558
84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12.0279
85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4055
8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2.4055
8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	4.8111
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	4.8111
8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0	19.2446
9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	5.2922
9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	4.8111
9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	6.0139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电话：010-880911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9月1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润邦股份”A股4,000万股，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35,6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44,212,500股，配号总数为7,888,42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88842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141441416%，超额认购倍数为99倍。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0-031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大会无新增临时提案，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对提案作出修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锐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74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437,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0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李伟淑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73,470,1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63%；反对票146,556股，弃权票126,771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73,492,6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66%；反对票110,400股，弃权票140,455股。

2、发行方式

同意票：73,495,6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66%；反对票103,400股，弃权票144,455股。

3、发行数量

同意票：73,430,8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58%；反对票136,572股，弃权票176,055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票：73,462,4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5,000股，弃权票176,055股。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票：73,412,5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55%；反对票129,199股，弃权票201,728股。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票：73,465,4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62%；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176,055股。

7、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1）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项目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291,8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4.01%；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234,936股。

（2）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291,8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4.01%；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234,936股。

（3）投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同意票：73,315,0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42%；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票：73,280,4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37%；反对票136,572股，弃权票326,436股。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73,315,0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42%；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162,7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1.72%；反对票107,499股，弃权票358,509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200,3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2.39%；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200,3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2.39%；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200,3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2.39%；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及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结果补充说明的议案》

由于本项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628,786股。

同意票：5,200,3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2.39%；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适用的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票：73,315,0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42%；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73,315,05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99.42%；反对票102,000股，弃权票326,436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律师、李伟淑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网上交易智能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公告日起开通网上交易智能投资业务，其中包含金算盘账户和智能定投两项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算盘账户业务包括：

1、充值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系统提交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充值申请，完成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

2、快速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网上系统，用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金额直接申购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换言之，投资者赎回原先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不回到投资者银行账户而直接参与其他基金的申购。

3、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通过网上系统，用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金额直接认购新发基金，换言之，投资者赎回原先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不回到投资者银行账户而直接参与新发基金的认购。

4、取现业务：投资者通过网上系统预先设定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赎回条件，当条件满足后交易委托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申请方式。

二、智能定投业务包括：

1、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约定投资基金名称、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双周）和固定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申购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申请，约定投资基金名称、投资日期（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完成申购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需要投资者设置固定的日期，通过选择某种指数与180均线比较（指数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深证成指、沪深300）或基金单位累计净值月增长率的涨跌幅自动调节扣款金额的一种定投方式。

指数均线扣款方案主要是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扣款日前一日（T-1日）指定的某一指数的证券市场指数值与该指数180天均线值的比较情况，在T日按投资者选择的扣款浮动方案自动增减定投扣款金额的计划。投资者可自由选择上证综合指数、深证成指或沪深300指数；基金月收益扣款方案主要是根据指定的实际扣款日前一日（T-1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与基金上月同一日累计净值的比较情况（月度收益率），在T日按投资者选择扣款浮动方案自动增减定投扣款金额的计划。

三、适用银行卡

1、金算盘账户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所支持的所有银行卡。目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的银行卡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银联通卡的客户。今后如有新增银行卡，以该银行卡开通业务公告为准。

2、智能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定投业务的银行卡。目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客户。今后如有新增银行卡，以该银行卡开通业务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金算盘账户业务适用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基金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尚未开通长盛定期不定额业务，其他开放式基金均可使用此项业务进行投资理财；长盛旗下全部开放式基金均可使用定期定额业务进行理财投资。

四、交易费率

1、智能定投业务中所涉及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该银行卡的定投费率一致，具体详见网上交易系统开通银行卡定投的公告。

2、金算盘账户业务中所涉及快速申购和赎回转申/认购遵循本公司网上交易各银行卡的单笔申购费率一致，具体详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表。

五、咨询方式：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2666　010-6235008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csfunds.com..cn

六、业务规则和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务必仔细阅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智能投资业务规则》，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业务根据投资者预先设定的条件，自动为投资者进行交易申请。不同的条件设定将导致不同的投资结果，投资者需对自己所设的条件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2010年9月1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自2010年9月17日起参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参加此活动的基金有：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话费）或010-62350088（北京）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l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